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7 人，實際出席董事 7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王董事長宗進、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
林董事省三、林董事榮華、謝董事志堅、
張董事正鏞、戴董事錦銓

列席：柯監察人麗卿、古賴監察人美雪、吳財務執行長光輝、
稽核室王經理軍越

主席：王董事長宗進

紀錄：黃冠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 101 年第 3 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議事規則。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 修訂第 6 條，刪除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二) 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修訂第 14 條第 1 項，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三) 修訂第 15 條第 1 項，增訂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之事項應包含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金管會以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 修訂第 2 條第 4 項，明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依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配合本公司將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修訂下列條文：

1. 修訂第 5 條第 1 項，明訂本程序所稱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2. 新增第 5 條第 2 項，明訂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以 IFRSs 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即為其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3. 修訂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長期投資修訂為長期性質之投資。

4. 修訂第 22 條，刪除涉及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文字。

(三) 增訂第 25 條第 2 項，明訂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之子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計算之。

三、本程序之修訂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將提請下

次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王宗進

紀錄：黃冠瑋